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6/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3月16日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18/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致函候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邀請他們在履任新職後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她又表示現正等候兩人的回覆。

III. 將於2001年4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19/00-0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4月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4月20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 (ii)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 (iii)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iv)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v)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vi)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先前會議上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130/00-0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77/00-01號文件)

7.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簡介有關報告，當中詳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何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向自願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該等服務及住宿的治療中心，設立一套發牌計劃。

8.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就擬議為此等治療中心訂立的保安安排有否違反《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事，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信納有關安排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否向該等治療中心提供資源援助，以協助其符合各項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干慈善基金將會向該等中心提供財政援助，俾能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關於保障接受治療人士個人資料

的問題，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接受治療人士的個人資料將受到該條例草案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

9. 何秀蘭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擔心，有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須為檢控目的把治療中心的簿冊及文件交付警方的規定，會令入住者的私隱受到侵犯及干擾他們的康復過程。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提出修正案，訂明社署署長將負責處理一切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事宜。

10.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委員亦關注到“公眾利益”一詞或會被引用，以凌駕上訴機制中把社署署長決定暫緩生效的規定，以及“公眾利益”一詞的含義及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提出修正案，規定社署署長須在暫緩生效通知書內述明其決定所依據的理由。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於2001年4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的擬議安排
(劉千石議員於2001年3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議員已同意在是次會議上進一步研究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劉千石議員已來函載述他的建議及有關議案的建議措辭。

14. 劉千石議員提及其2001年3月19日的函件時表示，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將於2001年4月底退休，擬議議案旨在向她致惜別之意，並感謝她服務政府30多年，並帶領公務員隊伍經歷1997年7月前後過渡期所作的貢獻。

15.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項以中性字眼擬寫的擬議議案，向政務司司長致惜

別之意是恰當的做法。他補充，議員可就議案自由發言。

16. 曾鈺成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向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但他對於為此舉行議案辯論卻有保留。他指出，立法會及前立法局均沒有慣例，在主要官員行將退休時動議“惜別議案”，對他們致惜別之意。議員須要考慮在其他主要官員退休或離任時，是否亦會動議“惜別議案”，以表惜別。曾議員表示，他關注到“惜別議案”辯論可能演變成對有關官員工作表現的“評核”，而這會有違議案的原意。他補充，他本人屬意採用一些沒有那麼正式的做法，例如舉行惜別會或晚宴，向政務司司長表惜別之意。

17.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雖然贊同應作某些安排，向陳方安生女士表示惜別，但他不同意採用議案辯論的形式。他認為“惜別辭”可視作《議事規則》第18(1)(b)條所述的一種“禮節性演辭”。

18.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禮節性演辭”一詞原意是不包括“惜別辭”，此點可從一項事實得見，就是前立法局《會議常規》於1991年同時加入了兩項分別關於“悼辭及其他禮節性演辭”及“惜別辭”的條文(1991年第258號法律公告)。他補充，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解釋，由於立法局由1995至97年的任期起不再有當然官守議員及官守議員，有關惜別辭的條文於1995年從當時的《會議常規》中刪除。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現時並無有關“惜別辭”的條文。她提議把黃宏發議員所提有關“惜別辭”可視作《議事規則》第18(1)(b)條所述的一種“禮節性演辭”的建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20.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雖然認同劉千石議員的意見，認為陳方安生女士服務政府30多年，並帶領公務員隊伍經歷香港的過渡期，其間貢獻良多，但此事的關鍵在於應否以議案辯論的形式，向她表惜別之意。他認為，議員應考慮到今次採用的惜別形式，將會成為日後其他主要官員退休時為他們作惜別安排的先例。吳議員指出，由於可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的時段有限，議員要在辯論“惜別議案”和公眾關注事項兩者的需要之間小心作出平衡。

21.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對於劉千石議員提出向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的擬議議案，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不過，他同樣關注到，如有一些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對政務司司長作出批評，該議案便不能達到其原來善意的目的。因此，他屬意採用其他做法，例如舉行告別晚宴。

22. 陳鑑林議員認為，如決定舉行“惜別議案”辯論，在辯論中難免可能會有一些議員對有關官員的功過作出評論或判斷。陳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沒有慣例在主要官員退休時動議“惜別議案”，向他們表示惜別。如個別議員希望動議此類議案，應由有關議員自行決定。他認為不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此類議案。

23. 劉漢銓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表示，擬議議案的措辭並非完全中性，因為“惜別”一詞有“依依不捨”的含意。他們亦關注到，有些議員可能在擬議的議案辯論中對陳方安生女士的工作表現作出批評。因此，他們對劉千石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劉漢銓議員補充，議員或可考慮採用其他做法，例如舉行告別晚宴，而非進行議案辯論。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任何議員均有權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並在議案辯論中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於部分議員認為在劉千石議員所建議的議案辯論中可能會有不同意見或批評，是議員研究應否舉行該項辯論時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她對此並不贊同。至於舉行擬議的議案辯論向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此舉會否成為先例，余議員表示，其他主要官員退休時的惜別安排，應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

25. 曾鈺成議員表示，雖然任何議員均可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但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卻有特別的意義和重要性。因此，議員有必要考慮劉千石議員所建議的議案辯論，是否達到其預定目的的最佳做法。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建議，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對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他又表示，陳方安生女士的情況非常特別，她在政府服務了很長時間，並且帶領公務員隊伍經歷了在1997年前後的過渡期。日後也許難再有另一公務員，在事業上可與她相比。他補充，內務委員會日後應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向其他主要官員致惜別之意的要求。

27. 吳靄儀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日後如有要求舉行“惜別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應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她表示支持動議“惜別議案”，向陳方安生女士及任何一位政務司司長繼任人致惜別之意，因為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有特別的關係。

28. 劉江華議員認為，若因陳方安生女士長期服務政府，以及在1997年前後的過渡期作出貢獻而應為她舉行“惜別議案”辯論，則其他多位主要官員亦符合此等準則。他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逐一考慮對主要官員致惜別之意的安排。他認為，如有需要就惜別安排訂立程序，內務委員會應考慮制訂一套怎樣的程序，可以適用於今次及日後的情況。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某項議案，該議案須先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和同意。至於是否有需要就惜別安排訂立程序，她建議把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30. 吳清輝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建議，因為進行辯案辯論對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並非恰當做法。他又質疑政務司司長本人是否歡迎此項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上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曾向她提出劉千石議員的建議，而政務司司長未有提出異議。

31. 葉國謙議員要求澄清，是否期望議員在考慮劉千石議員的建議時是基於下述理解來作決定：如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便不會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過往慣例，議員不會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在2001年3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動議的議案便是一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此種做法是議員之間的“君子協定”。

33. 曾鈺成議員表示，除非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措辭達成共識，否則他不同意該項不動議修正案的“君子協定”應自動適用。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按個別情況逐次討論是否不應對某項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並在認真考慮過後才作出決定。

34. 陳鑑林議員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19A(a)條，議員可作出預告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但須符合《議事規則》所訂的預告規定。因此，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不應作出一項會剝奪議員動議議案修正案的權利的決定。他補充，議員曾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

35.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雖然無意對劉千石議員所建議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但他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若施加限制，剝奪議員動議議案修正案的權利，做法並不合理。

36. 李華明議員表示，即使《議事規則》准許致“惜別辭”，任何議員亦可在致“惜別辭”時作出批評或負面評論。他提醒議員，按照“傳統”或“君子協定”，議員不會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補充，此類議案向來以中性字眼擬寫，以便議員可就有關主題自由發表意見。李議員認為，在極端情況下，議員可選擇不遵守“君子協定”或者甚至於不具約束力的《內務守則》。

37. 陳鑑林議員及梁富華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言論要求澄清《內務守則》是否具有約束力。秘書長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他補充，《內務守則》有別於立法會藉議決制定的《議事規則》，該套守則是由內務委員會制定的。

38. 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第75(18)條規定，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內務委員會自行決定。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守則》內反映《議事規則》效力的條文具有約束力。法律顧問補充，《內務守則》內亦訂有一些條文，旨在利便實施《議事規則》的規定，例如議案及質詢的輪候制度。議員預期要遵從該等守則，雖然並無條文訂明對違反有關守則所作的制裁。

39. 馮檢基議員表示，只有在有關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才会有“君子協定”。他反對以“傳統”或“君子協定”作為理由，限制議員行使其權利，包括表達自由及動議議案修正案的權利。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不宜對議員施加條件，規定不得對劉千石議員所建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40.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就劉千石議員建議的議案表達了不同意見，他同意如要求議員不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此做法會有問題。劉慧卿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在沒有任何異議時，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不提出修正案”的安排應否適用。

41. 李柱銘議員及楊森議員同意，鑒於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有權動議修正案，不動議修正案的“君子協定”只應在議員對議案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才告適用。

42.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和其他7位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對劉千石議員建議的“惜別議案”，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不過，他們認為不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項頗具爭議性的擬議議案。他們亦不同意規定議員不可對擬議議案動議修正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李家祥議員要求，指示把會議暫停10分鐘，然後才就劉千石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

[會議暫停10分鐘，並於下午4時復會。]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就劉千石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本會惜別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的議案進行表決。結果有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3位議員表決反對。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並無參與表決。

VI. 其他事項

就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於2001年3月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5.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提及其2001年3月20日的來函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由於“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涉及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政策事宜，在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該計劃前，當局理應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3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項計劃，但政府當局亦應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因為

該計劃關乎人力政策多於入境政策。他要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國強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46. 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計劃，因為保安局是負責統籌該計劃的政策局。此外，該事務委員會近年亦一直跟進輸入內地專業人才的政策。是次於2001年3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審核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關的2001至02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席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已成立一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增加資訊科技人力供應的各項措施。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述，該專責小組會就輸入海外及內地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的建議，徵詢各個界別及團體的意見，並會在2001年第三季提交報告。劉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該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前，便已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該計劃，做法實在奇怪。

48.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在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前，會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49.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該計劃亦涉及與資訊科技及財經專業人才供應有關的政策事宜，當局亦應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就該計劃舉行特別簡報會，因為有關事宜牽涉數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某項政策事宜牽涉多個政策局，當局一向的做法是由其中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並接觸立法會對應的事務委員會，為議員安排作出簡報。就現時討論的情況而言，據她了解，保安局在該計劃擔當“主責”政策局的角色，而該局聯絡了保安事務委員會，請其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計劃。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計劃。

51. 李卓人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認為，該計劃的“主責”或“統籌”政策局應是教育統籌局，而非保安局。

經辦人／部門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8日